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东中法知民初字第111号

原告：梁锋，男，汉族，1964年7月16日出生，身份

证住址：广东省高州市荷花镇平棉大视屋村19号。

被告：叶钦世，男，汉族，1982年12月20日出生，身

份证住址：广东省化州市那务镇那冰沙坡村26号

原告梁锋诉被告叶钦世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5月7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永辉，被告委托代理人杨信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于2012年3月3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2年9月19日公告了专利并下发了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振动棒”，专利权人为梁锋，专利申请日为2012年3月31日，专利公告日为2012年9月19日，专利号为ZL201230096616.5，且该专利截止至今仍处于有效状态。原告发现被告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涉嫌侵犯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原告向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并有原告委托公证代理人员与东莞东部公证处人员一同前往被告位于东莞市大郎镇

黄草郎社区美景中路 1522 号二楼的地址，购买了涉嫌侵权产品，被告开具收款收据，并由东莞市东莞东部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销售原告专利产品的行为已经侵害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并给被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请求法院判令：1. 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将尚未出售的侵权产品及库存销毁；2.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3.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调查取证的费用。

原告梁锋为证明其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 1，第 ZL201230096616.5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专利年费收据，拟证明原告拥有该专利及该专利合法有效。

证据 2，(2014)粤莞东部第 001134 号公证书，拟证明被告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的事实。

证据 3，公证费及晒相费发票，拟证明原告因调查取证所支付的费用。

被告叶钦世答辩称：一、被告叶钦世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且没有事实侵害原告涉案专利权的行为。被告叶钦世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注册成立个体户东莞市大郎艾好电子加工厂（以下简称“艾好加工厂”），艾好加工厂主要制造、销售电子配件，艾好加工厂是新鸿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利公司”）的供应商，而新鸿利公司是由叶金世、叶亚庆、叶海生三人作为股东成立的。从被告提交的证据来看，对外推广、销售涉嫌侵权专利产品的主体均为新鸿利公

司，与被告没有任何关系。从原告提交的证据《公证书》中“叶金世名片”，也能证实是叶金世以新鸿利公司及东莞市金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销售涉案侵权产品，与被告叶钦世无关。

被告叶钦世为证明其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 1，东莞市大朗艾好电子加工厂营业执照与新鸿利（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证书及股东资料，拟证明艾好加工厂与新鸿利公司为不同主体。

证据 2，第 ZL201230447886.6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拟证明新鸿利公司股东叶金世就其所售产品申请了外观设计并获授权。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2 年 03 月 31 日，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震动棒（3M）”的外观设计专利，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获得授权，专利权人为梁锋，专利号为 ZL201230096616.5（以下简称“本专利”），本专利目前处于合法有效状态。本专利的外观设计详见附图。

原告主张上述公证购买的“2 套 C12-089 样板”是本案的被控侵权产品。被告对公证程序无异议，确认被控侵权产品公证取证的地址与艾好加工厂的地址是一致的，但认为公证书里的名片为叶金世，叶金世是新鸿利公司的股东，东莞市金诺塑胶有限公司是新鸿利公司在大陆的办事处，同时被告否认被控侵权产品是其生产的。经比对，原告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本专利构成相同，原告的比对意见

为：1、本专利主视图左段为纺锤形，略有弯曲，中间有类似山丘凸起，右段为椭圆形，中间有椭圆形穿孔，被控侵权产品的主视图与本专利构成相同；2、本专利右视图整体为圆柱形，三分之一处位置有凸起线，被控侵权产品的右视图与本专利构成相同；3、本专利左视图整体为类似烟斗形，被控侵权产品的右视图与本专利构成相同；4、本专利俯视图右段为略向前弯曲的圆柱形，中段有略为向前凸起的弧线，右段为椭圆形，右段上表面有圆弧，被控侵权产品的右视图与本专利构成相同；5、本专利仰视图整体为略向前弯曲的圆柱形，右段上面有圆弧，被控侵权产品的右视图与本专利构成相同；6、本专利立体图左段为纺锤形，略有弯曲，中间有类似山丘凸起，右段为椭圆形，中间有椭圆形穿孔，被控侵权产品的右视图与本专利构成相同。综上，被控侵权产品与本专利构成相同。被告当庭确认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本专利构成相同。上述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详见附图。

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能证明艾好 加工厂存在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事实，

二、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本专利的保护范围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

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将被控侵权产品与本专利图片进行比对，两者均为振动棒类成人用品，整体形状与细节设计基本相同，被告也当庭确认两者构成相同，因此可判定两者构成相同，被控产品已落入本专利的保护范围。

### 三、构成侵权，责任如何承担的问题。

如前所述，本案被告未经原告允许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已落入本专利保护范围，属于侵犯本专利权的侵权产品，故被告叶钦世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至于赔偿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中，原告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损失或被告因此得到的利润以及专利许可费的数额，本院结合本专利是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产品属于振动棒类成人用品、侵权产品销售单价为 65 元左右、被告的侵权行为为销售、被告为个体工商户及原告为本案支出的维权费用等情况，酌定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叶钦世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梁锋第 ZL201230096616.5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二、限被告叶钦世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梁锋经济损失 30000.00 元（包含维权费用）；

三、驳回原告梁锋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300 元，由被告叶钦世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程春华

审 判 员 涂林宗

审 判 员 谢保明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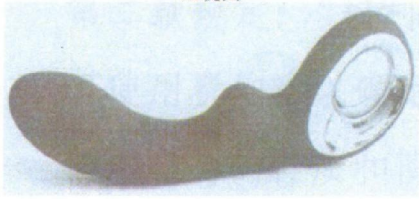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夏如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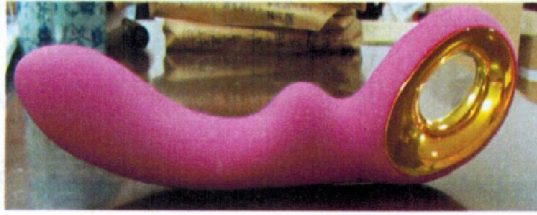
附图

本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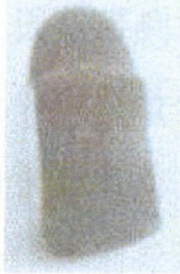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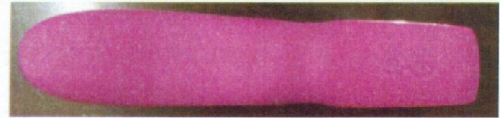
被控侵权产品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

